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108061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1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87712713)

湯玉霜(87712714)

羅凱臻(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記恩(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容瑛、錢委員學陶、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清烈、黃委員台生、陸委員金雄

列席者：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巫錫琪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報告書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裝

訂

線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18 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系統」修訂乙案

說明：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本次修正主要係為調整中心商業區之帶狀開放空間位置，依審查小組第112次會議紀錄通案原則，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之留設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適度調整，惟至少以一完整街廓為單位，且需兼顧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公益性及銜接完整性。

經本審查小組委員多次討論，咸認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之調整仍應以都市計畫原意為考量，重新檢視修訂審議規範為宜，請作業單位考量都市計畫原意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以加速人口及商業使用人口引進之前提下，修訂前揭審議規範有關「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系統」內容，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有所依循，爰研擬本次修訂草案。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91、92 地號漢寶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面積約為2854.34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35%，容積率為320%（未申請容積獎勵），本案為地下2層，地上13層，屋突3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臨20公尺中山北路二段，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西側及北側臨第5種住宅區。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